**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合理教師員額計畫課程增置教師)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總統100 年11 月30 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31 號令修正公布）。

（二）教師法（總統105 年1 月22 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總統105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

（四）師資培育法（103年6月4日總統華一義字第10300085141號令修正公布）。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105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E號令修正發布）。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100 年5 月3 日台人（一）字第1000069257 號令修正發布）。

（七）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正基準(教育部101年1月20日臺國(四)字第

1000234382C號令發布)。

（八）雲林縣政府107年8月6日府教學二字第1072427098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別、名額、發展學校特色課程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  名額 | 缺額性質 | 需求 | 聘期 | 備註 |
| 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 1 | 1.「合理教師員額計畫」課程增置缺  2. 教授科目以綜合領域為主，並得依學校排課需求調整。 | 1.對於積木程式設計或Arduino硬體操作有經驗或興趣，願意協助學校發展程式創客教學課程。  2.有國小相關資訊教學經驗者或資訊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3.管理學校資訊設備並協助執行專案計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以縣府核定敘薪起迄日為準) |  |

（二）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錄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三）任教地點：斗南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150號）。

(四）如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將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2.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3.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應聘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具有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 第2次招考 |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具有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
| 第3次以上  招考 |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具有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甄選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自107年8月21日（星期二）起至107年8月27日（星期一）止**，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學校電子公告」（http://www.ylc.edu.tw）及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http://www.tnps.ylc.edu.tw)，不另行發售。

五、報名地點、方式：

（一）報名方式：親自送件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具委託書)。

（二）報名地點：斗南國小教務處（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150號，電話：05-5972020#2803）

六、報名程序：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

1.報名表（如附件一）

2.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教師證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無則免附）

5.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6.簡歷自傳（如附件二）

7.切結書（如附件三）

8.委託書（如附件四，自行報名可免繳）

9.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女性此項可免繳)

（二）上列各項證件除報名表繳交正本外，其餘證件請繳影印本1份（所有證件請個別影印於A4紙張上)，並請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同時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留存。

七、報名及甄選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 107年8月22日（星期三）起至107年8月27日（星期一）期間上班日上午9：00至12：00止至教務處報名。**

（二）甄選時間：

1.代理教師：

|  |  |
| --- | --- |
| 第1次 | 民國107年8月27日(星期一) 下午13時30分起 |
| 第2次 | 民國107年8月27日(星期一) 下午14時30分起 |
| 第3次 | 民國107年8月27日(星期一) 下午15時30分起 |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

下次甄選作業。

※請於甄選時間**10分鐘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無則免繳）等正本進行資料審查，凡正本資料與繳交資料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選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師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1.**試教**：

(1)試教科目：綜合或資訊

(2)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

(3)試教內容與範圍：不限版本，請自選教育部審定合格國小學習領域教科書三至六年級任一單元試教（自備教學簡案3份），**資訊請自編課程內容**，評分項目包含授課領域課程設計能力、教材內容呈現、學科領域知識等（60％）。

(4)教學現場並無學生，僅為模擬教學。

2.**口試與教學檔案審查**：試教結束後開始，每人6-8分鐘，評分項目包含教育見解、儀容態度、言語表達、班級經營和教學理念等（40％）。

3.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考試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八、錄取及聘任之注意事項：

（一）錄取方式：資訊專長代理教師錄取1名。

（以上其餘成績合格【80分以上】依成績高低順序列為備取，並於錄取教師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放榜日期：於甄選日期甄選工作完成後，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及本校網站。

（三）聘任：

1.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2.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於期滿前中途解約離職，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校務正常運作。

3.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並由本校辦理敘薪。

九、附則：

（一）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之公告為依據。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應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縣教師聘約準則及本校教師聘約相關規定事項。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五）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曾經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七）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危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八）簡章及報名表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查詢專線：斗南國小教務處05-5972020#2803。

（九）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國 籍 | 請黏貼最近二吋  半身照片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住家電話 | | |  | | | 手機電話 |  | |
| 現 職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無則免填）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教學經歷簡述 | 如：○○國小代理教師（○○時間起迄） | | | | | | | |
| 繳交證件 | □報名表（請貼妥2吋脫帽照片） □身分證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教師證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無則免繳） □專長證明文件  □簡歷自傳 | | | | | | | |
| 應 試 資 格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  □大學以上畢業者  特殊專長：□具資訊專長 □其他： | | | | | | | |
| 考生簽  名確認 | |  | | | | | | |
| 備 註 | | 1.報名時，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  2.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附件二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歷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立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辦理之「**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一切請求。本委託書之委任關係由委託人全權授與受委託人，與貴校無涉。

此致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